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8 日舉行
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

選舉委員會主席

2. 梁皓鈞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3. 陳富明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

2010-11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4.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就上述計劃諮詢委員會。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在制訂各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會以鐵路作為公共客運系統的骨幹，亦會在保護環境的前提下提供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會進一步改善公共交通系統網絡，有效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於本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巴士公司建議在本區實施多項提升服務及有效運用區內資源的項目，如加強班次和合併重疊路線等計劃，以配合乘客需求。運輸署建議共 10 項路線發展計劃，包括：

(a) 提升服務項目：

- 為城巴第 90B 號線增設終點站；
- 加開城巴第 671 號線班次；以及

- 更改新巴第 971 號線的行車路線以途經彌敦道

(b) 路線重整項目：

- 於非繁忙時段合併新巴第 43X 及 46X 號線；
- 取消新巴第 95B 及 91A 號線下午繁忙時段的班次；
- 重整新巴第 M590、590A 號線及城巴第 90 號線的行車路線及服務時間；
- 重整新巴第 94A、95 號線於香港仔的行車路線；以及
- 建議新巴第 63 號線及城巴第 973 號線不經春磡角海灘和第 973 號線往赤柱班次改經香港仔大道

5. 經商討後，委員會支持巴士公司增派一輛巴士行走九巴／城巴第 671 號線，將班次由每 16 分鐘一班提升至每 14 分鐘一班。委員會通過更改新巴第 971 號線的行車路線，把該線的來回方向改經彌敦道而不經新填地街及上海街，以方便南區居民往來商業活動較多的彌敦道。

6. 委員會亦就其他的路線重整項目給予意見。就新巴第 43X 及 46X 號線的重整計劃，委員會認為巴士公司應將計劃所騰出的巴士調派至服務田灣區的巴士路線，並要求巴士公司須加密城巴第 77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段的班次，才同意兩線於非繁忙時段的合併計劃。另就新巴第 M590、590A 號線及城巴第 90 號線的重整計劃，委員會同意新巴第 M590 號線改為全日特快服務和延長新巴第 590A 號線的服務時間，但要求巴士公司維持第 90 號線現有班次不變。基於善用區內巴士資源的考慮下，委員會同意取消第 95B 號線下午時段的服務，並建議巴士公司須於下個開學年度實施有關安排，減低對乘客的影響。最後，委員會對新巴第 973 號線改經香港仔大道的建議沒有任何意見。

7. 除了上述五項重整路線計劃外，委員會均對其餘的計劃表示保留並就計劃給予意見供署方及巴士公司考慮。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聽取委員的意見，重新研究及籌劃有關重整路線。委員會同時將部分的重整路線計劃納入跟進事項，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如果有任何進一步計劃時，應再提交委員會討論。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